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蒙关于修改和补充 1956 年交貨 共同条件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敬爱的奥·德勒格尔扎布同志：

我謹确认双方对修改和补充 1956 年签订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所达成的下列协议：

### 第 一 条

……(一) 通过苏联部分，按“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国际貨

協)”的規定，在中蘇國境後貝加爾斯克車站、蒙蘇國境索洛夫耶夫斯克車站售方車上交貨；……（在該條和其他相應的條款中均將“奧得堡爾車站”改為“後貝加爾斯克車站”）

## 第五條

在第二節後補充一節，即：如果購方或售方要求合同規定的商品提前交貨時，可由雙方協商解決。

## 第六條

第一節後補充一節，即：如售方未能按合同規定的到站、收貨人和（或）經由國境站發貨時，因此而發生調整運輸路綫使購方多付的運費、裝卸費和倉儲費由售方負擔。但該貨物的異議的提出按共同條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第二節：蒙古貨物的品質，應符合蒙古國家標準或合同規定的條件，並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所屬國家標準和度量衡管理局或該項貨物生產者或採購者的品質檢驗證明。（在該條和其他條款中均將“蒙古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所屬商品和原料品質檢驗局”改為“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所屬國家標準和度量衡管理局”）

## 第十一條

售方應在發貨後三日內，將貨物發運情況，根據貨物的特點以電報或航空郵件通知購方，並用俄文注明貨物品名、數量、合同及其附件號碼、到站、發貨日期和運輸方式。

## 第十三條

償付已交貨物的價款和同貨物供應有關的費用，在中國經中國人民銀行，在蒙古經蒙古國家銀行按立即付款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售方發貨後向本國銀行提出發票四份和下列單據：

(甲) 种畜和役用牲畜交接：在双方指定的交接地点所制定的数量和品质交接证件三份，明細表（发票上未开列明細表时需用）五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乙) 铁路运输：铁路运单副本一份，貨物明細表（发票上未开列明細表时需用）二份，品质檢驗證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丙) 航空运输和經過邮局寄发时：航空运单或邮局收据一份，貨物明細表（发票上未开列明細表时需用）二份，品质檢驗證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丁) 汽車运输：交接证件一份，貨物明細表（发票上未开列明細表时需用）二份，品质檢驗證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在到达国铁路和在过境铁路运输貨物的運費的支付，由购方在到达站办理；

在发运国铁路运输貨物的費用由售方办理。售方国家銀行根据合同或其他協議书审核售方所交单据的种类、份数和內容（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数量、单价、金額、包装、唛头和运输方法等）无誤后，将售方应得的金額記入售方賬戶，同时記入购方国家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并以借記通知书两份連同全套有关单据一次寄交給购方国家銀行。

购方国家銀行收到通知书和单据后，應該将通知书上所列金額立即借記购方賬戶，同时記入售方国家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并将通知书一份連同全套进口单据一并送交购方。购方有权自其本国銀行收到单据那天起十日內，向本国銀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付意見。

## 第十五条

购方在声明全部或部分拒付賬单金額时，必須向本国銀行提出

拒付声明书, 說明拒付理由; 如系全部拒付, 應該将全套单据通过购方国家銀行退还售方国家銀行。

购方国家銀行审核上述拒付內容符合拒付条款时, 應該立即将拒付金額貸記购方賬戶, 并且借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同时, 用拒付通知书通知售方国家銀行。售方国家銀行收到拒付通知书后, 立即将拒付金額借記售方賬戶, 同时貸記购方国家銀行賬戶。

售方自本国銀行收到购方拒付通知书后, 如有根据不接受該項拒付时, 分歧意見則由售购双方直接联系解决。

购方国家銀行如不同意购方拒付时, 應該将拒付声明书退还购方, 在这种情况下, 购方可以直接同售方联系解决。

售购双方联系結果, 如确定购方拒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时, 购方除支付已經承認的金額外, 还必須从其向銀行声明拒付那天起到付款那天止, 按照已經承認的金額支付罰金 (每日千分之一)。罰金总数不能超过承认支付金額的百分之三。

## 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沒有規定的各項結算, 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发生的結算和罰金支付在內, 通过双方国家銀行按照如下手續办理:

(甲) 債務方主动偿付: 向本国銀行提出貸項賬单一份, 說明詳細內容。債務方国家銀行立即借記債務方賬戶, 同时記入債權方国家銀行清算賬戶的貸方。然后用貸記通知书一份連同貸項賬单一并寄給債權方国家銀行。

(乙) 債權方主动索汇: 向本国銀行提出賬单一份, 附上協議文件, 債權方国家銀行核對屬实后, 貸記債權方賬戶, 同时記入債務方国家銀行清算賬戶的借方。然后用借記书一份連同賬单及賬单附件一并寄給債務方国家銀行。債務方国家銀行立即借記債務方賬戶, 并貸記債權方国家銀行清算賬戶。

将原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将原文第十七条作廢。

将原文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即：按照上述第六、第十七、第十八条異議和罰金以及在其他情況下可能產生的異議可在交貨后或按發單付款后三個月內提出。鐵路運輸交貨，如貨物在途中所發生的短缺和損壞，其責任在鐵路方面，應根據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的規定，向鐵路提出索賠。異議書內必須指明所提貨物的數量和品種、異議的內容和根據以及購方的具體要求。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提出方掛號信上的郵政戳記日期為根據。

将原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将原文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即：共同條件內第十九條所指的異議，必須在提出的那天起四十五日內處理。

如異議提出后四十五日內對方不作任何表示時，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

将原文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即：購方或售方賠償異議的費用的結算，以將相應數目的金額，在異議處理后十日內，轉入相應年度貿易專用盧布賬戶內。

将原文第八章“附則”改为第九章“附則”，同时将原文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而第八章补充为“仲裁”，即：

第二十五条 因合同所發生的或同合同有關的一切爭執，雙方應盡先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達成協議時，應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辦法如下：

(甲)在这种爭执中,如果被告是中国对外貿易企业机构,應該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該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暫行規則进行仲裁。

(乙)在这种爭执中,如果被告是蒙古对外貿易企业机构,應該在烏兰巴托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仲裁問題的現行規定进行仲裁。

1956年签訂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貨共同条件中未变更部分仍繼續有效。

請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

奧·德勒格尔扎布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理部长

雷任民

(签字)

1960年2月23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敬爱的雷任民同志:

我謹确认对修改和补充 1956 年签訂的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相供应貨物共同条件达成的下列協議:

(內容見我方去文)

請接受我对您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代理部长

雷任民同志

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奥·德勒格尔扎布

(签字)

1960年2月23日于北京